

北海文史

第十四辑

电影 史话

建国后的放映活动及机构

北海人民戏院

筹建的起因及初期的准备工作

解放初期，北海曾是广东省的省辖市(地区级)，但没有一间象样的电影院，只有一些零星的时断时续的放映活动，文化生活较为枯燥。1951年初，钦廉专署(当时驻地北海)的宣传部副部长林施均受领导的委托，找工商界人士商量筹建-Ng影院，征求工商界人士的意见。大家认为，办间电影院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很有必要，纷纷表示赞同。后来在工商联召开一次筹备会，由军委会副主任徐永源和宣传部的林施均主持。选出吴坤裕、苏金泗、陈庭辉、伍朝华等人为筹委会成员，确定以公私合股的形式办一间电影院。建院资金除了政府投资外，还发动社会商人及群众认股投资。当时作了些具体分工：由吴坤裕负责修理电影院，陈庭辉负责定购放映机，伍朝华负责联系影片及营业收支，陈志环负责总务工作，其余的人协助发动群众入股。

电影院初期筹建准备工作主要抓了三个方面：一是征集股份；二是租赁电影院及维修放映场所；三是定购电影机。

征集股份工作由政府发动，发行有息股票，每股40万元(旧币)具体工作由筹委会及工商界人士去发动征集。私人投资共征集413股，金额为16,520万元(旧币)。认股最多的有经营土产出口的信孚号商人苏涵宽，认20股，800万元；其次是经营百货的南大行商人邱仁生，认19股，760万元；还有经营纱布业的金源号商人苏金泗，认12.5股，500万元；再有经营土产进出口的生泰号商人陈庭辉、经营九八行的信和行商人苏金波、经营土产出口的新中行商人黄作兴、各认十股。此外，认股的还有机关干部及群众。

除了私股外，还有政府投资(公股)600股，金额24,000万元(旧币)，其他企业投资代管股41股，金额1,600多万元。其他企业投资股有人民银行(2股)、

仅供阅读 请勿侵权

人民印刷厂(5股)等。1954年12月，北海市人民政府下文通知：“一般国营企业不应投资于其他公私合营企业”，这样，便把国营企业(如人民印刷厂等)的股份转为市政府公股所有。

为了管好这间公私合营的人民戏院，1952年下半年，成立了“北海市人民戏院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共有股份1,054股(包括公、私、企业投资三种成份)，金额42,160万元(旧币)。公司还成立一个董事会，公私双方各推选几个董监事，共同管理公司的业务工作。公司每年都根据经营情况发放股息及股东红利。据最初的《北海市人民戏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每元投资周年八厘息，每年每股(40万元)年息为人民币3,200元(旧币)。年终除领股息外，还可以从公积金中提取6%作股东红利分配，后来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讨论，又作了修改。改为公司年终结算所得利益，抽25%作股息红利分配，从这25%中，亦抽其总额5%作董监事的酬金。

公司董监事的酬金，1952年每人13,895元(旧币)、1953年每人110,600元(旧币)。

每逢新片上映，都有电影票招待董监事，股东每季也招待看一次电影。

从1952年至1966年秋，公司每年都根据股票发放股息及分红，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股息便停止发放，也不归还股本。

放映场所，是向旅越华侨赵丽泉租赁的原永光电影院(在今解放北路百货大楼东面)。租约期从1951年6月至1953年9月，每月租金30万元(旧币)。

租赁的永光电影院起初因设施残旧与不适，需要进行修理。修理的主要项目有建一个楼座，翻新建造排椅，向南拓宽电影院11米，建一个厕所等。改建工作由衡兴隆的老板陈兆衡承建。从1951年6月份至8月份，便支付影场修理费四千余万元。当时电影院的维修及财务管理工作(由1951年6月至1952年2月)主要由市工商联尉主委、广隆行经理吴坤裕负责。

GK(21)型电影机购进的经过

筹建工作之一是订购电影机。筹委会开初商定，应购进一部较好的电影机来丰富北海的文化生活，具体分工由生泰号经理陈庭辉负责。因他热心桑梓的文化事业，社交广，责任心强。筹委会于1951年5月5日购进港币2.2万元，由陈庭辉往广州向香港免那洋行驻广州的分行“亨利洋行”，订购18型35mm座

机一套。

但隔了两三个月，也不见电影机的声息，陈庭辉也为此跑了数次，后来，北海市政府派文教科的徐敦权同志和陈庭辉一同前往广州与亨利洋行交涉。开始，亨利洋行说抗美援朝后，西方国家对我国禁运，难以依时交货。后来徐、陈两人见谈判难以见效，便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以订机在前、禁运令在后为理由，要求亨利洋行按期交货。两个星期后，法院通知我方胜诉，判免那洋行要按期交货。

法院虽然判了，但对方的交货期限尚未很明确。1951年9月，陈庭辉再去广州，请在广州协隆行做买卖手(即供销员)的袁恩庭一同前往亨利洋行，陈庭辉佯称袁为北海市政府派来交涉的官方代表，连续催了三天，每天也去几次。这样，亨利洋行方着紧打长途电话回香港，第三天便答复两个月内在香港交货。

12月14日，陈庭辉由澳门乘船入香港提货，被拒绝登岸，还被囚禁一夜押解回澳门。明去不得，陈庭辉又花了港币160元于15日再雇船从澳门偷渡至香港，但到了香港也不易登岸，陈庭辉便设法将吴坤裕写给香港广新行经理符致兴的介绍信送出去，符致兴接到信后，花了100元港币疏通有关人员，才顺利接陈庭辉上岸。

登岸提货时，遇到两上棘手问题：一是货方说没有18型影机供应，只有英制最新产品GK(21)型35mm座机，但价格要比原来预算的多11,974元港币，这要另筹货款方可成交；二是西方国家已对我国禁运部分进口物资，GK(21)型先进电影机在其禁运之列，能不能运回又是一个问题。

为了解决上述两个问题，陈庭辉拍五次电报回北海请示筹委会，又打了三次长途电话，与在广州的苏金泗(筹委会成员)通话，商量如何解决。

关于货款增多问题，筹委会同意陈庭辉向香港友好商行借垫。关于禁运问题，指示陈庭辉向有关方面打官司，若不成，就想法偷运回来。

人民戏院从香港购机的费用共港币59,947元。经批准购汇港币48,000元，分两次汇去交香港免那洋行。第一次在1951年5月5日，暂由刘吉甫、吴坤裕、苏金泗各借4,000元港币，后又经北海银行批汇共港币22,000元作定机用。第二次在1951年12月23日，由南洋银行汇去香港广新行代收转的港币26,000元，两次共汇港币48,000元。要购新机，当差11,947元港币。该差

额由陈庭辉在香港分别向北海驻港的桂联处，及香港的广新行两商行借垫。向桂联处借6,171港元，向广新行借5,803港元。借桂联处的款后于1953年按数折人民币归还。广新行的借款亦于1954年经批准购汇归还。

关于禁运问题，陈庭辉通过好友朱麟书的帮助，花了成千港币买礼物送给负责出口签证的番鬼佬。番鬼佬通知他第二天十点钟到签证机关办手续。第二天(1952年1月5日)，轮到陈庭辉签证时已近十一点钟，签证限他当天下午四时前把货起运出境，过期无效，因签证手续也不是很合法的。时间非常紧迫，陈庭辉与朱麟书(商人)匆忙到免那仓库提货，时已接近下班，见管仓的番鬼佬在对面茶楼饮茶，陈急于提货，只好送500港元给他才得顺利出仓，管仓员也多给几箱炭精作为报答。出仓后，即委托广信行贸易运输行用火车将15箱电影器材运往罗湖，其余还有胶质银幕一张，幻灯机一台，灭火器四只，保险具二只，因目标太大，不易运走，暂存放在免那仓库。电影器材运到九龙罗湖时，刚好四点，迟了些就不得出境了。在罗湖出仓时，又要给有关人员230港元的小费。后来，朱麟书雇请社会黑势力将电影机由罗湖偷运至深圳又花了2,000港元。这些钱(除火车运费外)都是没有单据报帐的。据陈庭辉对他的朋友说，为了这部电影机他到香港数次，自己约花费了几千港元，其中为公家花费没有单据报帐的约3,000多港元。

1952后1月23日，电影机已由广州委托“永福”号轮船运回北海。为了安全，还从广州保险公司买了500万元(旧币)保险。

开业及经营放映情况

GK(21)型电影机运回北海时已近春节，为了赶在春节(1月27日)上映，人民戏院进行紧张的映前筹备工作。主要有安装影机、联系影片、配备人员、做好场内灯光布置及绘制宣传画等。

电影机的安装，请香港免那洋行的电影技师陈世益来负责，他日夜加班，终在春节前安装完毕。

机运回时，市政府很重视，开头几天，日夜派公安人员值班保卫，徐楠副市长还亲自下文到有关单位借取水泥改建机房，因原机房不适用。影片由伍朝华去湛江电影发行站联系，他是“鸿兴庄”的老板，对桑梓的文化事业较关心，其弟伍朝汉，曾是北海支前司令部司令。最初他去湛江取四套片回来：《打击侵

略者》、《米丘林》、《攻克柏林》、香港粤剧片《天堂春梦》。

1952年1月27日(年初一)，人民戏院正式剪彩开业，当晚放映纪录片《打击侵略者》，副市长徐楠亲自到场。

初映几天，每晚放两场，每场约700多人。从元月廿七日至二月四日，共收入2,008万元(旧币)。当时税局按总收入的10%征收娱乐税。以后也有免减税的，如映《抗美援朝》等宣传教育片。

从香港购进的GK(21)型35mm放映机，当时是世界最先进的电影器械，据说中南区只有三部(北海、广州、武汉)。也有人说中国只有两部(北海、北京电影制片)。GK(21)型电影机的声光质量极佳，尤其是光亮度，清晰度是一流的。

当时北海的电厂较小，白天不发电，故只放夜场。为了满足观众的需要，人民戏院不久买了部70匹马力的汽车发动发电机发电放日场，请李超能做师傅。燃料用木炭，每次发动都要两三个人一起搞动，每场电影要烧三笠木炭约40斤。王锡源有好几次曾被炭气呛昏倒。有发电机后，每天约放三、四场，好看的影片也有放六、七场一天的。

人员配备与设施

人民戏院，原定名为“北海市人民戏院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在未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大家推选吴坤裕为挂名董事长，陈庭辉为经理。伍朝华开头半年曾参与财务管理工作。他们都是私方代表，在戏院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没有报酬的。

人民戏院职工最早到职的是陈志环(1958年后转业教书)，他于1951年6月便到职负责收集股份的工作。1952年1月份，政府部门又先后派十三名同志参加人民戏院的管理工作。人民戏院开业时，还从广州请三名放映员：黄曦、梁伟、陈文。1953年6月，广西省府欲调走北海这套GK(21)型电影机上南宁，便派葛文洁、龙喜云、陈冠雄三名放映员到北海跟班熟悉机器性能，另外，还雇请两名临时工(担水三哥和观生)扛牌游街进行影片宣传。

1952年7月，市人事部门调市电灯公司经理余新慈(女)任人民戏院的经理，直至1957年3月调离。

1952年2月21日，人民戏院委托北海中山东路的首饰店“兴丽”号制铜质院章30枚，供电影院的工作人员佩带用。

人民戏院的职工，除从广州请来的三名放映师傅月薪 120 万元(旧币)外，其余职工的工薪都较低，有的月薪 15 万元，有的 20 多万元，日夜上班，没有星期天，没有劳保待遇的，但大家的工作热情都很高，很少计较个人的得失。

人民戏院是公私合营的文化企业。起初是租赁原娱乐戏院的场地经营。经修理后，此戏院约有 700 个座位。前座是长木凳，中座是单人接椅、后座是翻板排凳。还有一个可容几十人的楼座，但设计的倾斜度不符合要求，后来，靠垫高木凳来解决。电影机的声光质量虽是当时世界第一流的，但好景不长，于 1954 年 4 月，被广西省文化事业管理局调至南宁民族电影院，换之以哈尔滨出品的天极牌 35ram 座机。当时门面的宣传阵地也较简陋。

GK(21)型电影机调走的经过

1953 年底，北海市文教科主管电影工作的韩家照同志到南宁学习，广西省电影队的负责人陈振华同志找他谈话，想调北海 GK(21)型电影机上南宁，说南宁首府国际来往人员多，欲以一部国产机相兑调，韩家照不敢同意。后来广西省文化局通过省委书记陈漫远打电话给北海市市长张华，也强调电影机兑调的必要性，并叮嘱张华做好干部群众的思想工作，把此事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完成。

起初，由北海市文教科的何家英、韩家照等同志分别到人民戏院及工商界做群众的思想动员工作，但大家都不同意。后文教科根据群众的意见拟了一个情况上报，申明不应兑调的理由：(1)、北海过去没有一间象样的电影院，现在购回 GK(21)型电影机，人民很需要，港口城市也很需要；(2)、电影机的购置及运回都很艰辛，况且又是公私合营的，群众意见较大。

但反映的情况如石沉大海，没有引起上级的重视。张华市长反而亲自到人民戏院找职工谈话动员，找工商界人士做思想工作。有一次，他找人民戏院公私合营董事会的副董事长张建业(原在艺兴布厂，后任北海市纺织业联合购销处的经理)谈话，张建业同意了。接着，张华市长请吴坤裕、陈庭辉、张建业、关汝等工商界知名人士到茶楼饮茶，提出兑调电影机的问题，再次征求大家的意见，并说想得通也得调，想不通也得调。开始，大家支支吾吾，后来感到势在必行，也不敢违抗，只好同意了。

1954 年 2 月 19 日，广西省府来涵北海市委，要求做好调机准备。3 月 4 日，

广西省文化事业管理局局长周钢鸣下公函至北海市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及市人民戏院，说省文化局派滕立藩同志携带哈尔滨天机牌电影机全套，来调换人民戏院的 GK(21) 型电影机。北海市府接着下文，要求人民戏院编好电影机交接清册。至 3 月底，人民戏院经理余新慈、省文化局的滕立藩、及移交经管人龙喜云分别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

调机前，广西省文化局曾口头答应调机的三个条件：(1)、还回北海的购机外汇；(2)、用国内最好的国产机相兑；(3)、建一座电影院给北海。但第三个条件却不兑现。运机时，很多群众都来围观，依依不舍地看着运走。

调机后，又委托北海市土产出口公司，代为办理进口人民戏院过去存放在香港免那仓库，后转存于香港文咸西街 44 号广新行的胶质银幕、幻灯机、灭火器、保险用具等电影器材，按价调给南宁民族电影院。这些器材总值港币 2,815 元。直至 1954 年 9 月底，北海人民戏院与南宁民族电影院的调机工作才基本结束。

存放在香港的这批电影器材为何拖了两年多才进口呢？事情较为曲折。

当初去香港运机时，遇到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禁运，而 GK(21) 型电影机在禁运物资之列，虽经番鬼佬办了签证，但也是半合法的。银幕等物目标较大，且又不是重要器材，故匆促中只好丢卒保车，暂时存放在香港。回后这些器材在国内容易找到替代，故不紧提取。更重要的是当初提机时，机型及机价都有了变化，为了及早赶回开业，提机人陈庭辉只和董事会及几位重要商人交换意见，便果断地在香港借款换购了 GK(21) 型电影机，并没有层层向有关政府部门申报。如果层层申报批复，由于时间及时势的变化，有可能运不回来。但借了香港广新行的港币是要向海关、银行等部门申报批准，方得购汇偿还的。然而，政府部门对人民戏院购机超支外汇问题还是有意见的。1953 年 10 月 12 日，北海市人民政府财政经济委员会曾下了个通知说：“接省财委(53)字 059 号文称：该院(人民戏院)存港尚未进口之银幕、幻灯机、灭火器等物，因国内有国货出售，应退货，该项外汇直在申请额度内剔除”，省财委还指责人民戏院说：“该院擅自在国外换购及增购物资，事前不请示不报告自作主张，事后又将所借桂联处外汇折人民币归还的做法是错误的，因私自转让外汇是属套汇行为，有违外汇管理法令，今后应注意”等语。

后来，人民戏院董事会曾决议将存港物资委托香港广新行代为变卖，以便归还部分外汇借款，但亦难于卖出。事至 1954 年初，广西省文化局欲要调 GK(21) 型电影机上南宁，首当其冲要解决的，是购汇归还广新行。因为调机是省府要办的事，所以购汇及购进存港银幕等物资问题很快得到解决。

1954 年 2 月 16 日，北海分关(54)25 号文的之二、之三曾有批示：“关于你院(人民戏院)申请购买 1952 年进口电影器材所欠外汇一案，经由南宁关会同中国银行南宁支行，查案审核，以邕分支字一四三号批复。核准你院向北海人民银行购买外汇 5,803 港元。以清还香港债务。至该欠款利息。我分关同意你院与港商洽议之以月息一分计算，计共自 1952 年 1 月份起至

1954 年 2 月份止共二十六个月，付港汇利息 1,508 元。本利合计可申购外汇 7,312 港元。”“原购存香港广信行仓库之胶质银幕一张、灭火器四只、保险用具二件、幻灯机一台，如不能售出，准你院委托北海市土产出口公司向我分关申请领许可证办理进口。”

由于有以上种种遭折，致使存港物资及债务拖延两年多才得购进及清还。

固定资产的调整

南宁民族电影院用天极牌电影机与北海人民戏院兑调，是不等价的交换，固定资产发生了变化，因而公私股份关系需要重新进行调整。

人民戏院调出的资产有：(1)GK(21)型放映机及声机一套，购价为人民币 19,992 万元(旧币)，加上进口税共 285,228,600 元；(2)胶质银幕一张 6,664,000 元；(3)灭火器四只 1,568,000 元；(4)保险用具两只 156,000 元。以上四项 293,617,400 元(旧币)，减去折旧费与同期进口物资应负担的进口税等，实际调出资产值为 244,389,720 元，而天极牌实际调入产值为 102,060,400 元，两者相差产值为 142,329,320 元(旧币)。

1954 年 4 月 1 日，人民戏院就调机后固定资产发生变化应如何处理问题向北海市财委请示，市财经委于 1954 年 7 月 9 日复函批复于 176 号文：“关于省文化局以天极牌影机调换你院港购 GK(21)型影机之后，固定资产如何调整问题，兹奉省财委指示：最好调低北海市电影院公股的股值，而不能冲减私股方面的股金……希文到即着手调整……”。后经公私股东协商同意，为便于计算股额起见，根据相差产值，公股应降低 355 股，共 14,200 万元。公股由原在公司的

600股降至245股，股金由24,000万元降至9,800万元。这样，调整后人民戏院的实际股额由1,054股降为699股，股金由原来42,160万元降至27,960万元。

人民戏院于1954年7月以后着手调整公股股份，至年底结束。1955年元月将调机后固定资产调整的情况向市财经委上报。2月2日，市财经委正式批复同意调整方案。

公私合营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私双方协商议事机构，公私双方的董事名额按在人民戏院(后改为人民电影院)的股额比例而分配。

1952年下半年，公司正式成立董事会。公司的董事长是张华，经理是余新慈。公股的董监事有：张华、余新慈、王培生、朱树德、刘其成。私股的董监事有：吴坤裕、陈庭辉、苏金泗、张建业、杨海珊、谭雄、劳波禧、范雁海。

1953年，公司设董事11人，监事3人，其中政府指派董事6人，监事2人。私股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5人，监事1人，以得票最多为当选。其票数相同者，以抽签定之。另设候补董事一人，监事一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1953年董事会的名单如下：公方的有：董事长刘其成，董事有张祖贵、杨效震、张运琪、张奎光、余新慈(兼影院经理)。监事有张克新、岩希。私方经股东大会选举，张建业为副董事长(94票)，其余有四名董事：陈庭辉(84票)、谭雄(51票)、关汝(47票)、吴坤裕(46票)。还有龙忠珍(45票)、喻元村(30票)为候补董事。林晁章(34票)为监事，陈庭琪(13票)为候补监事。

1955年初，北海市公私合营人民电影院的董事会人选如下：公股的副董事长吉顺喜，董事有李生、杨家成、张奎光、余新慈；私股的董事长为苏金泗，董事有张建业、吴坤裕、陈庭辉、谭雄、关汝。

董事会有如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2)审查内部之组织；(3)审查营业计划、办事细则、并监督其执行；(4)审查营业报告、预决算提交股东大会；(5)照章分配盈余；(6)决定签订契约及其他重要事项。

监事人职权如下：(1)监察业务及人事情况；(2)审查影院的帐目；(3)审查影院的预决算；(4)列席董事会，并提出建议及纠正意见；(5)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情况及帐目审查结果。

股东大会是电影院的最高权力机关。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于开会前十五天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或股东代表会议。股东会议期间，还利用电影院的盈利大家聚餐。私股股东会议除听取董事会的报告外，其职权如下：(1)处理私股股东内部的权益事项；(2)推选私方董事及提议有关经营管理之建议；(3)审议电影院的章程。

约于1953年，股东大会曾通过了“北海市人民戏院公私合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是总纲；第二章是股份与股息；第三章是会议及组织；第四章是公告与审查。以后每年的股东大会也根据需要对章程作适当的修改。

1955年初，股东大会又议了个“北海市公私合营人民电影院章程”，于同年4月18日呈报市委，5月23日市府批复执行。其章程共分为七章。第一章是总纲；第二章是股份；第三章是经营管理；第四章是盈余分配；第五章是董事会及股东会议；第六章是领导关系；第七章是附则。

人民电影院

筹建经过

1954年7月，北海人民戏院更名为“北海市公私合营人民电影院”，简称为“北海市人民电影院”。

1956年，市建设科检查人民电影院的院房时，发现该院建筑残旧，要求院方赶快采取措施维修，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市文教科为此向广东省文化局(当时未设厅)写了三次报告，要求拨款新建一间电影院。当时市文教科的韩家照同志主管此事，要求拨款的理由是：电影院残旧，多年失修，已属危房，若不修建，群众将没有电影看。

第一次报告，省文化局不答复；第二次报告(时隔两个月)，省文化局说没有钱；第三次报告，省文化局拨七万元作为筹建新电影院的经费。

为了搞好新电影院的筹建及放映业务工作，1956年12月29日，市人民委员会调畜牧场的副场长陈庭辉同志回市人民电影院任副经理兼私方代表。1957年4月24日，原人民电影院的经理余新慈调离。后于1957年11月18日从人民医院调王有和同志到人民电影院任公方代表(区级干部)，以充实电影院的干

部力量。

为寻求新电影院的最佳设计方案，1957年9月，市文教科派陈庭辉和市建设科的陈瑞文同志，以及市建筑公司的邓仰吾工程师去湛江、广州等地，考察了十三间电影院的院房设计。返北海后，取人之长、弃人之短，并以广州“金声电影院”的设计为主，综合其他电影院的长处来设计新的人民电影院。如门口两条大圆柱是仿照海口电影院的，其余大多是仿照广州金声电影院的。院址选在培德小学(今四小)旁边，即今人民电影院的位置。

若按新电影院的设计造价，约需11万元，而上边只拨7万元，不够钱怎么办？

当时北海市委书记马致福及市长赵国珍同志，都很重视新电影院的筹建，他们在各种会议上大力呼吁，要求各单位及人民群众集股投资，支持北海的文化事业。为此，人民电影院发行定期有息投资股票，每股两元，投多少股不限。当时边基建边集资，共集资了1万3千多元，加上电影院原有1万多元，这样便基本解决了建院的资金问题。这批定期有息股票，够期后已全部退还股东。

新人民电影院于1957年12月24日动工，由北海市建筑公司负责承建，设计及施工负责人是该公司的工程师邓仰吾。该院竣工于1958年6月30日，由市人委及市文教科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的有陈庭辉和邓仰吾。

在市委的领导下，人民电影院的筹建工作，具体由陈庭辉负责。而上下左右的关系疏通，主要由王有和负责。那时搞基建遇到的问题较多，如其他单位的房屋搬迁问题，围墙问题等都不大好解决。为此，每当上映新片，王有和等影院领导便请市长及书记来看电影，借这个机会向他们反映疑难问题，请首长当场拍板解决。如建厕所需要拆四小一间教室，当时文教科的胡佩强科长不同意拆，后王有和请市长赵国珍看电影时，提出了这个问题，市长当场拍板解决了。

人民电影院的建筑总面积为1,200平方米，基建及其他设备总支出108,928元。其中，一、建筑经费99,245元，包括进口角铁三吨1,880元，搬迁四小教室费用1,010元等；二、改建厕所一座715元；三、舞台及灯光设备3,755元；四、观众座椅(228个座位)2,817元；五、家俱用品及设备2,334元，包括10把吊扇、两个广告箱、两块海报牌等。

新人民电影院于 1958 年 7 月 1 日正式开业。全市人民都欢欣鼓舞。首映式放映的是故事片《凤凰之歌》。当时参加首映庆祝活动的有市委的领导及各单位的代表和股东代表等。

人员与设施

1958 年新人民电影院建成后，电影院首次选派卢国秀、杨慕琛，顾能英等三位女同志学习放映，这是北海首批女放映员。卢国秀后来还派去涠洲岛农村放映。当时在人民电影院做放映、宣传、服务等工作的有王锡源、罗俊英、蔡起源等 18 名职工。1986 年，人民电影院的职工增至 26 人。

人民电影院的前身是人民戏院。从 1952 年至 1986 年，担任该院的领导人 有：陈庭辉(从 1952 年 1 月至 12 月任代经理，1956 年 12 月至 1979 年 9 月任副经理)、余新慈(女，从 1952 年 7 月至 1957 年 4 月任经理)、王有和(从 1957 年 11 月至 1959 年 10 月任公方代表)、石世雄(从 1959 年 10 月至 1961 年 1 月任副经理)、陈维韬(从 1961 年 1 月至 1972 年任副经理)、王锡源(从 1982 年 3 月至 1987 年任经理)、庞达起(从 1986 年 7 月至 1996 任经理)。

该院的放映设备，随着时代的发展也不断更新和发展。1954 年广西省文化局曾用天极牌 35mm 座机调换了人民电影院的一套 GK(21) 型英制 35ram 座机。1965 年 9 月，广西区电影公司拨下一套新的 5501 型松花江牌 35mm 座机更换衰老的天极牌机。1987 年，人民电影院又购买一套新的松花江牌 5505 型机，代替已服役 22 年的 5501 型老松花江牌座机。1962 年，为改善放映质量，人民电影院曾花 6,300 元(其中地方财政拨款 5,200 元)购置一套直流球，因不实用而报废。1963 年复又购置一套硒整流。于 1980 年，人民电影院购置一部 20 千瓦的发动发电机，以便于停电时使用。1982 年，该院花 6,000 余元从南京购置氙灯放映设备一套，并停映三天，于 7 月 1 日安装好使用。1984 年 8 月，广西区电影公司派来技术员，将人民电影院 3,000W 氙灯改为 4,000W，改装后可放宽银幕立体电影。随后，首次放映立体影片《欢欢笑笑》，收入 16,000 元。

1986 年，人民电影院向工商银行贷款 20 万元，从香港进口一套日本产水冷式柜型空调机，共四台 80 匹马力，20 万大卡。1986 年初，空调机运抵北海，请香港宝光工程公司李国良工程师安装。同年 8 月，空调机正式投入使用。安装这套空调设备，包括改造天花、门窗、铺设管道、电线等，共投资 27 万多元。

这是北海市首座安装空调的电影院。

1964年，人民电影院有座椅1,100张，除楼座260张是1958年建新院时新置外，其余的座椅有的是解放前购置的，有的是1952年购置的，时间已久，损坏不一。因而，人民电影院设划更新座椅，约需两万元。为此，1964年6月，陈庭辉曾请示广东省文化局陈炳科长。后省文化局同意拨款1万元，其余1万元由地方财政解决。1965年1月，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公司中南办事处杨主任、广东省电影公司何科长、湛江专区电影公司叶琼森经理等到北海电影院视察，也觉得这批座椅有更新的必要，1965年8月，省文化局拨下8,000元给人民电影院更新座椅，其余不足资金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款来之后，适逢红星戏院要改建放映机房，广西区财政厅及北海市财政局决定，这8,000元全部拨给红星戏院使用，人民电院的座椅更新待1966年才由广西区电影公司(1965年6月，本市再度由广东划归广西管辖)从大修基金中拨款解决。1966年4月，广西区电影公司拨款16,000元，连同广东省拨来用剩的7,000元共23,000元作购换座椅之用。因而，人民电影院的座椅更新及楼座的距离改造(原来座椅距离太窄)直到1967年才全部完成。

1962年8月，湛江专区放映技术考核登记时，专区电影检查小组认为，人民电影院的机房不符合中央五项电影管理规定，要求将机房检片室搬出始准发放映登记证。后来，人民电影院将情况向镇文教局、宣传部、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反映，建议另建办公室，把楼上原来办公室让给机房检片用。后来征得市委马致福书记同意，人民电影院于1963年间，建了一座办公室共用款7,799元。

1983年，人民电影院投资2.1万元建间票房及办公楼，于同年6月投入使用。

人民电影院于1952年的固定资产为42,160元(旧币折新币)，其中政府资产24,000元，其余为私股和企业投资股。1955年，人民电影院的固定资产为32,480元，其中政府资产6,350元。1959年，人民电影院的固定资产为153,189元，其中政府资产102,386元，私股资产18,493元。1987年人民电影院的固定资产为226,023元。

历年经营放映情况

人民电影院自成立以来，历经广东及广西两省区的管辖。二十世纪五十年

代及六十年代，人民电影院曾多次被评为市、专区及省的先进单位。六十年代初，湛江专区曾在北海召开电影宣传、电影普及、电影放映等现场会议。1962年，人民电影院被评为湛江专区及广东省的电影先进单位，专区文化局发给奖金60元，广东省文化局发给奖金200元。1986年1月，人民电影院获市政府颁发的“文明电影院”称号，1987年获广西区文化厅颁发的“1986年度四优电影院”称号，1987年又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颁发的“全国电影发行放映系统先进单位”称号，1988年获广西区文化厅颁发的1987年度“四优电影院”的称号。

人民电影院从20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末，其放映场次、观众人次、放映收入等各项指标，总的趋势是不断攀升的，但因时势的变化，也有例外。如文化大革命期间的1967年至1969年间，因片源少，这三年的各项放映指标均大幅度下降。80年代末期，因文化娱乐形式的多样化，观众、场次也不断下滑。可是，因票价上涨，放映收入不因观众减少而减少。

现仅将1953年至1987年(缺1952年、1960年)的放映三大指标分列如下：

1953年，有观众49万人次，放映收入6.7万元，场次空缺。

1954年，映出812场，观众43.3万人次，放映收入7.2万元。

1955年，映出875场，观众43万人次，收入6.4万元。

1956年，映出1,023场，观众54万人次，收入7.4万元。

1957年，映出1,309场，观众67万人次，收入9.8万元。

1958年，映出1,924场，观众84万人次，收入7.6万元。

1959年，映出2,613场，观众114万人次，收入8.9万元。

1961年，映出2,700场，观众163万人次，收入17.7万元。

1962年，映出1,630场，观众129万人次，收入17.9万元。

1963年，映出1,600场，观众106万人次，收入13.9万元。

1964年，映出1,720场，观众108万人次，收入13.7万元。

1965年，映出1,322场，观众82万人次，收入11.8万元。

1966年，映出1,544场，观众103万人次，收入8.9万元。

1967年，映出398场，观众33万人次，收入2.1万元。

1968年，映出433场，观众36万人次，收入3.4万元。

1969年，映出885场，观众67万人次，收入4.6万元。

1970年，映出1,028场，观众89万人次，收入7.6万元。

1971年，映出1,138场，观众103万人次，收入8.5万元。

1972年，映出1,617场，观众136万人次，收入8.8万元。

1973年，映出1,686场，观众147万人次，收入10.8万元。

1974年，映出1,882场，观众171万人次，收入12.3万元。

1975年，映出1,896场，观众185万人次，收入16.8万元。

1976年，映出1,637场，观众163万人次，收入15.4万元。

1977年，映出2,188场，观众215万人次，收入19.9万元。

1978年，映出2,361场，观众222万人次，收入25万元。

1979年，映出2,729场，观众240万人次，收入28.6万元。

1980年，映出3,647场，观众309万人次，收入29.7万元。

1981年，映出3,960场，观众331万人次，收入30.3万元。

1982年，映出3,342场，观众260万人次，收入27.1万元。

1983年，映出3,540场，收入22.9万元。

1984年，映出3,159场，收入26.1万元。

1985年，映出3,413场，收入37万元。

1986年，映出3,486场，收入36.5万元。

1987年，映出3,800场，观众216万人次，收入46.7万元。